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6）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尼*		身份证件号	632721*****33919	
		住址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 *****		联系电话	153****166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2 月 3 日 14:20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交警三大队在 G6 京藏高速西宁西收费站，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驾驶员尼\*驾驶的青 G602\*\*江玲牌中型普通客车载客 6 人，从西宁市前往玉树州，途经西宁西收费站被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发现车内乘客卓玛\*\*通过微信与驾驶员尼\*取得联系，商议 200 元到达玉树州，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乘客拉\*经中介介绍找到该车，并向中介支付定金 100 元（微信支付），经与驾驶员尼\*商议到达玉树州后再支付剩余 100 元车费，其余 4 人为驾驶员尼\*亲戚。青 G602\*\* 中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相关证件，驾驶员尼\*又无法当场提供该车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相关其他证据，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尼\*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该车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尼\*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送的权利，当事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自由裁量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14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